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振益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鈺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